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邹金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金彤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邹金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提名邹金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邹金彤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认为：邹金彤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邹金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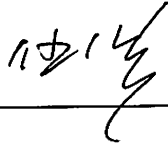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签名)： 曾娟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宁

(签名)：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